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0.02.19 10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人數以奇數為原則)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1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活動組長、特教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2 人：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八大學習領域九大學科(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科技、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教師代表各 1 人。
-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 四、其他代表 1 人：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行政人員代表	10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活動組長、特教組長。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2	1.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 2.八大學習領域九大學科（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教師代表各 1 人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家長會會長
其他代表	1	社區代表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稱	委員或代表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召集委員會會議 2.督導本校課程計畫之執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推動與協調本委員會之各項工作 2.籌劃本校課程之各項有關工作 3.整合與推動校本課程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研究各學習領域學習時數適當分配 2.擬定與檢討學期教學計畫與對應之多元評量 3.探討各項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4.探討領域課程之統整與銜接 5.召開領域課程研究會 6.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7.確立各領域校本位課程計畫 8.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9.辦理各項教學演示、經驗分享及學習成果展 10.探討校本位課程大綱及相關課程目標等
	特教組長	
	國文領域召集人	
	英語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藝術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行政推廣組	學務主任	1.支援課程執行之相關行政事務

	輔導主任	2.協助推廣學校本位課程，及推動學校性活動
	總務主任	
	活動組長	
學習評量與 教學支援組	註冊組長	1.規劃與提供各項教學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 2.支援學生多元評量及升學之成績處理 3.建置教學網站環境 4.提供教學所需之技術支援，如：資訊科技、影音設備等
	資訊組長	
	設備組長	
社區資源組	家長會會長、社 區代表	1.協助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家長與社區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